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 开展“无烟佳节与爱同行”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：

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“无烟佳节 与爱同行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国卫办规划函〔2023〕470号）要求，为贯彻落实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》，进一步推动控烟工作开展，引导群众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，营造新春佳节无烟氛围，决定在全区开展“无烟佳节 与爱同行”控烟活动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无烟佳节 与爱同行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巩固提升活动。2023年是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印发10周年。各地要结合卫生城镇创建、精神文明建设等活动，深入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成果巩固提升活动，按照《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指南》要求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巩固建设成果。要在党政机关内部开展全方位、多角度的控烟宣传教育，引导干部不吸烟、主动戒烟，主动做控烟宣传者和倡导者。各地要对无烟党政机关建

设巩固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、好做法进行总结推广，推动各机关单位、行业系统控烟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开展控烟健康教育活动。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联合教育、妇联、计生协等相关部门，加强无烟学校和无烟家庭建设，推动控烟工作向学校和家庭延伸，努力营造健康文明育人环境，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。要利用好中小学放假前最后一节课、假期教育等，引导学生充分认识烟草危害，了解控烟核心知识。要用好青少年控烟绘画大赛优秀作品，寓教于乐，科普烟草烟雾和电子烟危害，帮助青少年树立“拒吸第一支烟，做无烟新一代”的理念。鼓励广大青少年成为学校、家庭控烟监督员，通过“小手牵大手”活动，引导家长不吸烟，主动戒烟，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作表率。

（三）开展戒烟咨询服务活动。各地要加强戒烟门诊建设，用好本地戒烟门诊资源，组织戒烟服务专家走进基层社区和单位，通过发放戒烟科普宣传手册，讲解吸烟和二手烟的危害，提升居民戒烟意愿，引导居民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。要组织专家指导基层医务人员开展戒烟服务，提升基层戒烟服务能力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为有戒烟意愿的群众建立戒烟档案，提供免费戒烟咨询，提高戒烟成功率，实现居民戒烟服务“零”距离。

（四）开展健康过佳节宣传活动。各地要以春节为契机，通过宣传标语、宣传栏、宣传视频、海报、专家访谈、网络直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大力弘扬无烟健康过节文化，宣传“送烟=送危害”，引导群众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

的理念，倡导过节不吸烟、不敬烟、不送烟，“对二手烟说不”，共度无烟健康佳节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各地要认真研究谋划，结合本地实际，联合相关部门，紧抓春节时间节点，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控烟系列宣传活动，营造全民参与控烟的浓厚氛围。请各市认真总结提炼活动中的典型经验和亮点并于2024年3月1日前报送我委，我委将对活动中的典型经验和亮点做法予以宣传推广，并择优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莉，0771-2448041。

电子邮箱：awb@wsjkw.gxzf.gov.cn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9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